

马丁路德解决不了的难题

THE PROBLEM THAT TROUBLED MARTIN LUTHER

作者：陈鹏

罗马书 4 章说“因信称义”，雅各书 2 章说“没有信心的行为是死的”。两本书卷，一个教导仅凭信心就可以称义了，另一个教导仅有信心还不够，还得加上好行为。

难题：因信称义 VS. 信心加行为称义

罗马书4:5

唯有不工作的，只信称不敬虔之人为义的，他的信心就算为义。

保罗

雅各书2:24

这样看来，人称义是借着行为，不是单借着信心。

雅各

罗马书 4 章与雅各书 2 章的对立，让人怀疑圣经是否自我矛盾。为了给这“矛盾”圆场，基督徒们已为它争论了上百年。这个世纪大难题因为宗教改革的发起人马丁路德，被引起了广泛的的关注。

马丁路德站罗马书 4 章“因信称义”这一边，他是一个多产量的写作者，他甚至将希腊文的新约圣经翻译称了德文，而且他写的解经书籍和灵修书籍也被保留印刷到了现在，所以我们可以通

过他的亲笔作文看到他如何支持“因信称义”。16世纪的宗教改革有一个口号是“唯独信心”，希腊文说“Sola fide”，这个口号就是由路德的信仰立场而来的。

我们也可以通过路德的文集里看到他对雅各书心存芥蒂。他是这么评价雅各书的：

路德：“唯独信心 SOLA FIDE”

We should throw the epistle of James out of this school, for it doesn't amount to much. It contains not a syllable about Christ. Not once does it mention Christ, except at the beginning.

我们应该把雅各书从学院里扔出去，因为它并没有那么重要。它没有关于基督的音节。除了书卷开始，它都没有怎么提到基督。

——路德文集54卷424页

Therefore St James' epistle is really an epistle of straw, compared to these others, for it has nothing of the nature of the Gospel about it.

相比其它的书卷，圣徒雅各的书卷就像用草搭建的（意思是一烧就没，不够巩固），因为它没有一点是关于福音的本质。

——路德文集35卷362页



路德不能解释雅各书和罗马书之间的“对立”，于是他用降低雅各书的重要性来回避这个“矛盾”。他倡导不在修道院教导雅各书，免得引起对经文的误会。但这样，就像鸵鸟把头埋进沙子里，虽然眼不见为净，但矛盾仍然在那里呀。

除了以“回避”来圆场的方式以外，也有基督徒说，两个使徒都没错，他们的观点相辅相成。我赞成前半句两个使徒都没错，但后半句说相辅相成就滑稽了。保罗和雅各的观点互相对立，这是多么明显的事，怎么得到相辅相成这个结论的？！

经过我的了解，原来持有这种观点的基督徒呢，对雅各书动了一些手脚，以此来营造罗马书和雅各书的和谐感。他们说，罗马书是在讨论称义，但雅各书不是，雅各书讲一个人已经称义后，会结好行为的果子。

这样曲解，太容易被人识破了。只要你稍微读一下雅各书2章24节，你就会意识到雅各就是在说如何称义。

雅各书是在说称义吗？是！

“这样看来，人称义是借着行为，不是单借着信心。”

——雅各2:24

雅各书2章就像一篇论文，这节经文是在这篇论文的末了，是论文的总结陈词，雅各得出的结论是——信心和行为应当双管齐下，才能称义。这句经文的意思非常明显，你怎么能曲解它说，这不是在讨论称义？而且，你回看第14节：

“我的弟兄们，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，却没有行为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信心能救他吗？”

——雅各2:14

雅各在这句经文里为他的结论作铺垫，他发出了灵魂拷问——没有行为的信心可以救人吗？“救人”两字就说明雅各在讨论称义，他在论证称义之前，信心和行为是怎么调和的。然后他用亚伯拉罕以自己的儿子为献祭作例子，来说明——没有行为的信心不可以救人。我们设想，当神告诉亚伯拉罕献上自己儿子的时候，亚伯拉罕说：“神啊，我信你会让我的子孙千千万万，但我就是不能把自己的独生子给你。”如果亚伯拉罕是这种反应，那他的信和行为是不一致的。

我打个比方，我炒了一盘回锅肉，秀色可餐。我五岁的儿子看了，也想吃，但他又怕辣。他夹了一块肉，问我：“妈妈，这个菜辣不辣？”我说：“不辣。”如果，我儿子听了我的话，却没有把这块肉放进他嘴里，你们说，他是信我，还是不信我。他吃不吃这块肉的行为，可以告诉我很多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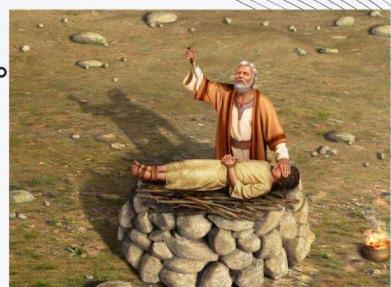
神告诉亚伯拉罕，他的子孙会如尘土一般多，但此时要亚伯拉罕献上自己的独生子为祭。独生子都没了，何来千千万万的子孙？但亚伯拉罕信神会遵守承诺，神说过以撒是得应许的孩子，即便独生子没了，神也有能力让以撒死而复活，他对神的能力坚信不疑，所以凭着信，把自己的独生子献上。亚伯拉罕用行为回应信心，他的信心才是完整的信。

完全的反义词是什么？——缺陷。

所以，没有行为的信心，是不够的，有缺陷的。

“我们的父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，难道不是因行为称义吗？你看到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，而且信心借着行为才**完全**吗？”

——雅各2:21-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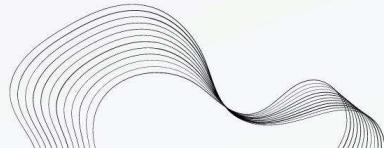


我说了这么多，你也听出来，我既不支持马丁路德回避问题的态度，也不站两书相辅相成的说法，还非常反对曲解经文说雅各没有讨论称义。我就是很坦然地接受，两卷书的观点却实是对立的。对立到哪种地步呢？就是两卷书，你指能取其一应用在自己身上；光是信心就够，或者光是信心还不够，你只能取其一。就好比向左走，向右走，你只能取其一，你不能同时向左右两边都走。

因信称义

√ 9· 信心加行为称义

两者只能取其一，
正如向左走，向右走，只能取其一。



同时，我也尊重这两卷书，我说保罗和雅各说得都对。不需要对一个褒，一个贬，因为都是出于神的教导。所有经文都是神所默示的，都重要。

我知道我这么说是在给自己挖坑，我把自己陷于必须给出解释的境地，我必须回答为什么两个对立的观点并没有让圣经自相矛盾。



“正确地分解真理的道”

“你应当研读，在神面前得蒙喜悦，作无愧的工人，
正确地分解真理的道。”——提摩太后书2: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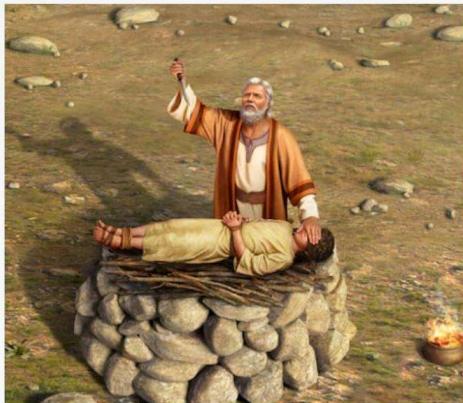
“正确地分解真理的道” 是解决这个矛盾的正道；为了作这个“无愧的工人”，我保证不对经文动手脚，但凡我说：“经文的字面意思是如此，但我们应当‘属灵’化的去理解它”，我就是打着“属灵化”的幌子，要改经文的意思了。那我就是成了个对圣经有愧的工人了。所以，我会从经文的字面意思入手，以保证不曲解它的意思。

为了解释这个“矛盾”，我的第一步是激化这个“矛盾”——前面，我说了雅各用亚伯拉罕为例子，说明信心没有行为是有缺陷的，是死的；但你们注意到了吗，保罗在罗马书里，同样也用了亚伯拉罕作为例子，说明光是信心就足够，没有缺陷。这下有意思了，怎么两个对立方，可以用同一个人，来论证两个对立的观点呢？如果这两方要喊话，就有意思了，一方说：“亚伯拉罕站我这方”，另一方说：“不对，亚伯拉罕站我这一方！”然后局面出现僵持，两方就把亚伯拉罕拉进喊话：“亚伯拉罕，你说你站哪一方？”然后亚伯拉罕说：“我两方都站！”喊话的人说：“不行，你不能当中间人。”

但亚伯拉罕确实两方都站啊。雅各书和保罗书所用的例子，不同时期，不同背景下，发生在亚伯拉罕身上的例子。

两卷书都以亚伯拉罕为例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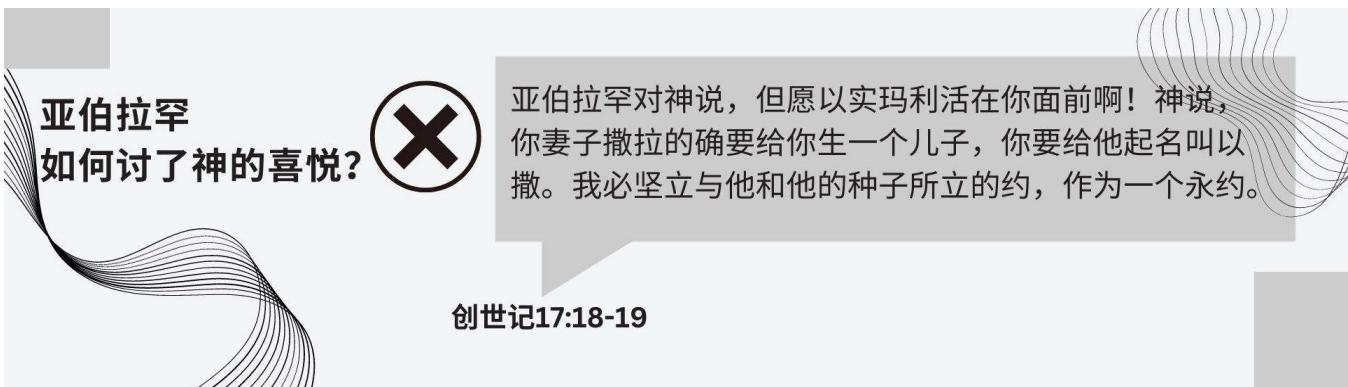
雅各书：亚伯拉罕献以撒为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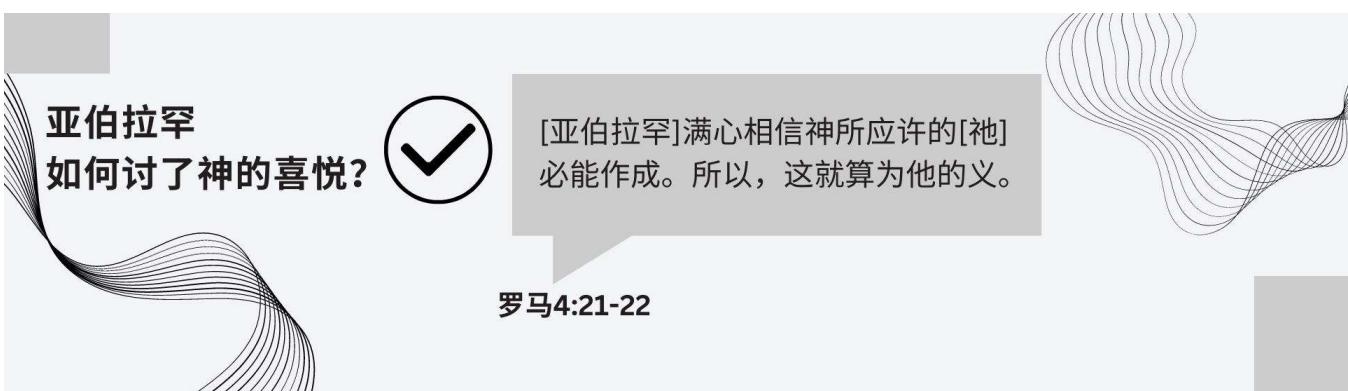
罗马书：亚伯拉罕生以撒

保罗提到事迹发生在创世记 15 章，那时候他不到一百岁，还没有儿子；雅各提到的献祭发生在创世记 22 章，那时他一百多岁，有个儿子以撒；两个例子的故事背景不一样。保罗所用的例子，是关于亚伯拉罕和撒拉怀孕这件事，撒拉已经绝经了，让她怀上孩子，这不是亚伯拉罕能力范围内可以行的事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亚伯拉罕只有信靠神，希望祂能打个响指，让怀上孩子的奇迹发生。所以，在怀孩子这件事情上，亚伯拉罕只有信心和盼望，没有行为。雅各的例子是亚伯拉罕献祭给神，献祭的本质就是一种行为，是神要求的行为，为了达到神的要求，那自然需要动起来去行这件事。所以保罗用亚伯拉罕做唯独信心的例子没错，雅各用亚伯拉罕做信心和行为并行的例子也对。

弟兄姊妹们，我在另一篇博客“你信祂能吗？”里，解释过保罗如何用亚伯拉罕怀孩子这件事情来论证没有行为的“因信称义”，大家可以去看一看。在这里，我就不细说罗马书 4 章的道理。但我想强调一点，在怀孩子这件事情上，亚伯拉罕知道自己的妻子撒拉已经绝育了，所以他尝试通过自己的行为去得到一个孩子，也就是和他的小妾夏甲怀孩子，夏甲生了以实玛利，亚伯拉罕把以实玛利推荐给神，希望以实玛利承蒙神的应许之约，但神对亚伯拉罕的这番操作并没有给与肯定：



神否认了亚伯拉罕的这份殷勤，神指出亚伯拉罕已经绝经的妻子，会给亚伯拉罕生孩子，这个孩子才是蒙应许的孩子。亚伯拉罕知道让撒拉怀孕，这超出了自己的能力范围，所以他只能希冀神能动用超自然的能力，去成就这件事情。就在亚伯拉罕放弃自我努力，转而信靠神的能力的时候，他的不作为，为他得到了义人的称号。



那我们来复盘一下，亚伯拉罕献以撒为祭，这个行为讨了神的欢喜；亚伯拉罕靠自己有了以实马利，这个行为，没有讨神的欢喜。都是为神做事情，但没有得到同样的肯定。那什么是决定某个行为讨不讨神欢喜的因素呢？答案是，符合神的旨意。

如果神要求你，动起来，去行一件事，如果你信神，你就会为神去行动；如果神说祂自己会动手，你躺平什么都不要做，如果你真信神，你就会为神躺平。在这两种情况下，不变的是人对神的信心——我们相信神所说都对，只要是神所说的，我们就按照祂所说的去作为，或，不作为。同时，我们可以看到，在作为与不作为两种情况下，变的是神的指示。

“可见信心是借着听来的，听是借着神的话来的。”——罗马10:17

信心的内容变了，
因为神的指示变了。

“这就应验经文上所说的，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”
——雅各2:23

“因为经文说什么呢？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”
——罗马4:3

信心加行为称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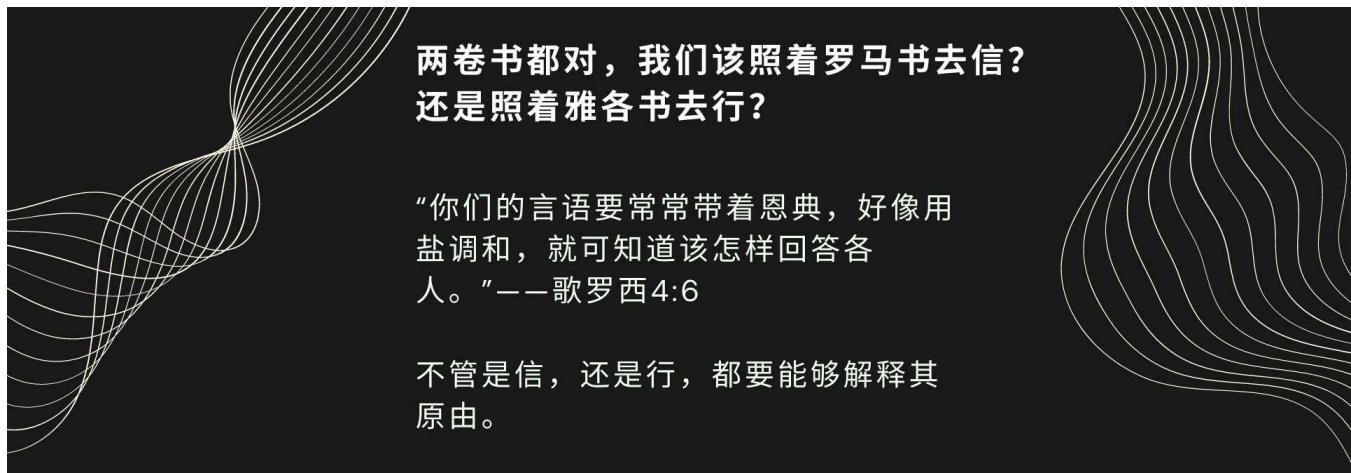
因信称义

神的话如果改变了，那么信心的内容也会跟着变。雅各书和罗马书都引用了创世记 15:6 来说亚伯拉罕信神。但从我刚才分析献祭和怀孕两个例子，可见亚伯拉罕的信心内容在两卷书里是不一样；雅各书里，亚伯拉罕信的是“按神的要求去做，总不会出错”，罗马书里，亚伯拉罕信的是“神有能力做到人做不到的事”。所以，雅各和保罗得出了不同的结论，一个说“亚伯拉罕信心和行为并行称义”，一个说“亚伯拉罕因信称义”。如果我们“正确地分解”两卷书里神给的指示如何不同，那我们可以看到这两卷书不矛盾。

解释到这个份上呢，我们可以看到两卷书得出的结论都是有理可循的，互不矛盾；但是呢，我们读经的人心里很矛盾。因为，我们陷于一个两难的境地——既然都对，我们究竟是照罗马书所说的去信？还是照雅各书所说的去行？

我们可以看到，亚伯拉罕在不同时期，从神那里得到了不同的旨意。亚伯拉罕按照具体情况，具体分析的逻辑，对不同的旨意给出了作为，或不作为的具体回应。我们可以说，他“正确地分解”了神给的不同旨意。那现在轮到我们问自己，哪个称义的途径，是神对眼下的你的旨意？这个问题里的时间设定具体到眼下，人物设定具体到你，也可以说是当今的任何一个基督徒；如果你“正确地分解”神在不同时间里给的旨意，“正确地分解”你是不是罗马书和雅各书的受众，那你就站在答案边缘了。

马丁路德选择了罗马书，提出了“唯独信心”，但他没能解释为什么不选雅各书。马丁路德对抗的天主教廷，高举着雅各书去操纵信徒的行为，例如让百姓做弥撒、吃圣餐、为自己的罪行买赎罪券；他们也没有解释为何不选择罗马书。



不管我们选择按罗马书所说的“因信称义”，还是雅各书所说的“人称义不单是靠信心”，我们都得说出个所以然来——为什么我们选择了这卷书，以及，为什么没有选择那卷书；如歌罗西书4:6 所说，我们当知道如何回答别人的质问。

在这里我表明我的立场，我同意马丁路德所说，唯独信心就可让人称义，罗马书4章是我们称义的途径，是神给当今的基督徒的旨意；但我不会当鸵鸟，把头埋进沙子里，对雅各书视而不见，接下来我会解释为什么雅各书的称义途径不能套用在我们身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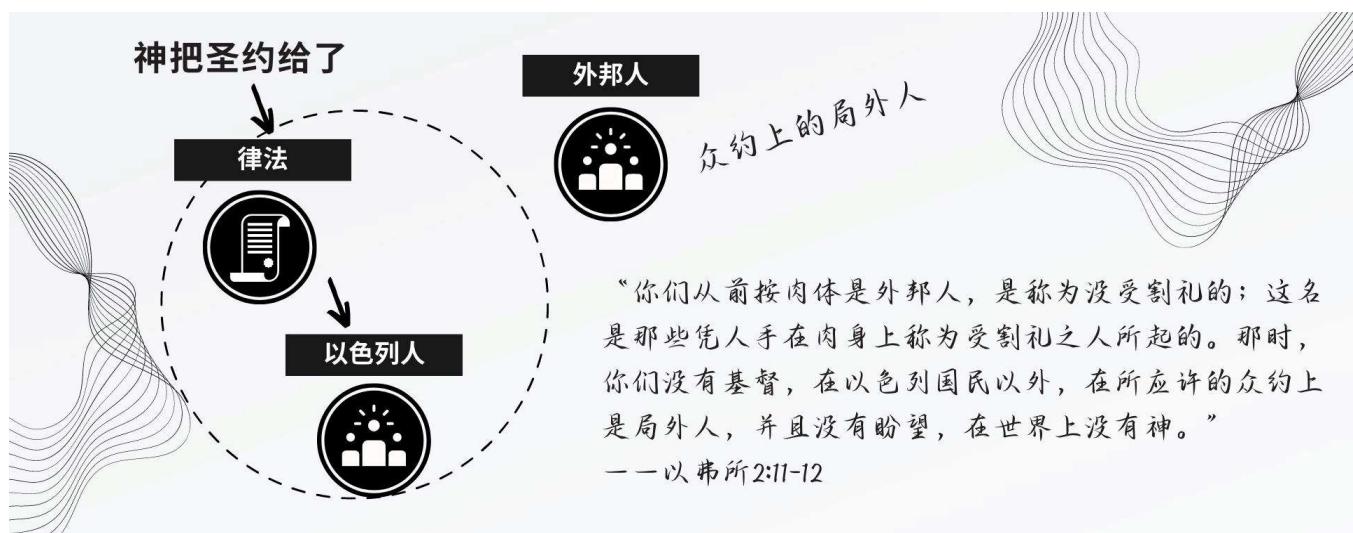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不是雅各书的受众。雅各书的教导对象是以色列民族，罗马书的教导是对当今的教会，也称基督的肢体。在雅各书的开篇，我们可以看到雅各写信问候以色列的12个支派。



这句问候是许多基督徒忽略的经文，在你学习雅各书的时候，如果你没有注意到它的说话受众是以色列 12 个支派，那接下来的全篇书信都会被你带偏，就会出现马丁路德时期，天主教廷用雅各书去操纵信徒的行为，信徒又不读圣经，他们不知道这卷书是写给以色列 12 支派的，他们就会乖乖就范。

正确地分解以色列 12 支派和我们外邦人的身份有何不同，是查经的关键步骤。以色列人和神之间是契约关系，神给了他们旧约和新约。旧约包含了 613 条律法，又称诫命，当以色列人遵行这诫命的时候，神就保佑他们；当以色列人违背诫命的时候，神就惩罚他们。新约是为了确保以色列人不要总是违背诫命，总是遭惩罚而出现的。新约里，神将律法刻在以色列人的心里，又给他们圣灵，让圣灵帮助他们遵行诫命，这样他们才能得到神在约定里给他们的福佑。

而我们外邦人和神之间，没有这层契约关系，我们外邦人是被排除在圣约之外的局外人。



从以弗所书 2:11-12 可以看出，“外邦人”这个名字是遵行割礼的以色列人给不用遵行割礼的、没有诫命的局外人的外号。保罗在这句经文里，有意识地点明外邦人是没有神的，连神都没有，何来和神的契约。外邦人就是旧约和新约的局外人。

再看雅各书，雅各书很短，你拉通读一遍，抓一条中心思想出来，你会发现雅各书的写作目的是劝勉持有律法的以色列人，要孜孜不倦地遵行神的诫命。例如雅各书说：

唯有详细察看那全备、自由之律法的，并且一直如此，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，而是实在行出来，就在他的行为上得福。

雅各1:25

这句经文用了“一直如此”四个字，说明雅各教导遵行神的律法应当是不间断的、持续的。并且光是听说了律法还不够，要把律法行出来。

只是你们要行道，不要单单听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

雅各1:22

雅各书强调真正信神的以色列人，当把神的律法从他们的生命中行出来。你想，作为一个以色列人，你说你信神，但神给你的指示和诫命，你又不照着做，这算什么信，这和魔鬼的信差不多。

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错；众魔鬼也信，并且战惊。

雅各2:19

你看，魔鬼也信神，相信神全能全知，是造物主；但魔鬼对神没有敬畏之心，没有顺服之心，所以魔鬼面对神的时候是心虚的，如经文说魔鬼对神是战惊。这就像打工仔在老板出差的时候，没有好好完成工作任务，现在老板回来了，打工仔担惊受怕地面对老板。雅各对以色列人说，信主却不顺服主的诫命，这和魔鬼的信差不多。透过这些经文，我们可以为雅各书敲重点：遵行神的诫命，把律法行出来。

理解到了这个重点之后，我们试想，如果雅各写信给外邦人，督促外邦人遵行神的诫命，这合适吗？

就好比说，我写信给一个外国人，督促他按照我们国家的律法交税，按照我们国家的律法选举，按照我们国家的律法交养老保险。人家会问，我和你国家的律法有什么关系？我又没有你们国家的公民身份，我和你们的国家又没有交集，我为何要按照你们国家的规矩行事？

可见，若雅各写信给外邦人，要求他们遵行以色列人的律法，这是不合宜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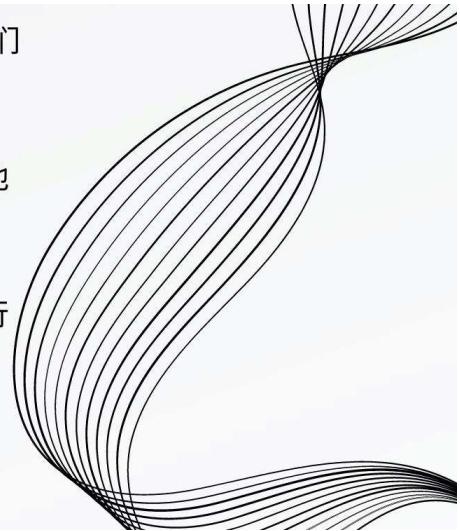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从使徒行传 15 章也可以看到，保罗和以色列人争论，要不要求外邦人遵行摩西的律法。

“他们经过腓尼基、撒玛利亚，随处述说外邦人归主的事，他们叫所有弟兄都大大地欢喜。

当他们到了耶路撒冷，教会和使徒们并众长老都接待他们，他们就述说神借他们所行的一切事。

但有几个信徒、是法利赛教门的人，起来说，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，命令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。”

——使徒行传 15:3-5



这句经文里的“他们”，是指保罗和他的同工。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，让外邦人归主，结果引起了耶路撒冷里的以色列人的质疑，问要不要把以色列人遵行的律法强加到外邦人身上，他们因此起了争论。你看，信心需不需要加行为这个问题，在使徒行传 15 章里就被使徒们讨论过了。

最后争论的结果是，以色列人不要求外邦人遵行他们的律法。有意思的是，经文记载了雅各在争论中站起来，为保罗说话。

❖ “众人都默默无声，听巴拿巴和保罗述说神借他们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迹奇事。他们不说话以后，雅各回答，说，先生们、弟兄们，请听我的话。刚才西门述说了神起初怎样眷顾外邦人，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……所以据我的意见，不要为难那些转向神的外邦人……”——使徒行传 15:12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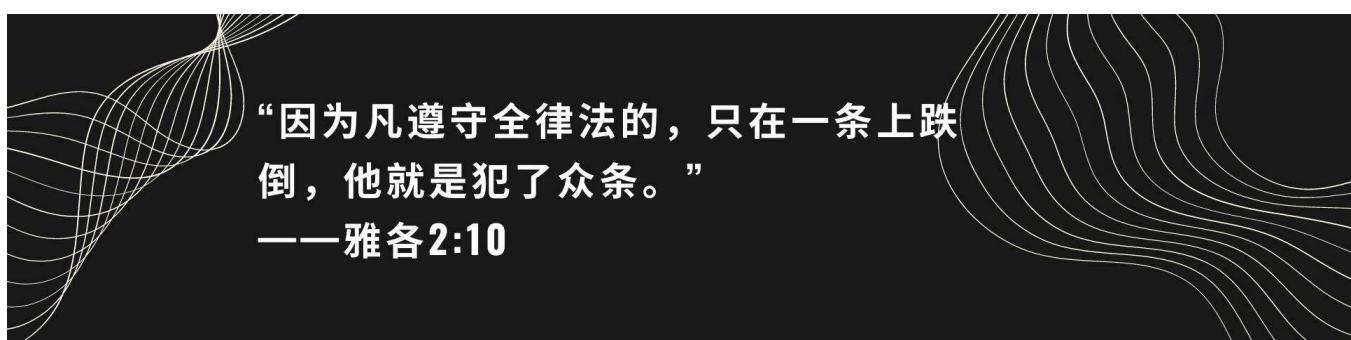
这个站起来为保罗说话的雅各，很有可能就是雅各书的作者。如果真的是同一个人话，就连作者都发话说，以色列人的诫命不用套用在外邦人身上。我们作为外邦人，何苦把雅各书所说的“信心还要加行为才能称义”的教导套用在自己身上呢？

当然，可能会有人说，这个使徒行传 15 章里的雅各和雅各书的作者不是同一个人。我说，不是同一个人，也没关系。能够在人群中站起来说话，一锤定音的，一定是以色列人中的长老，这个人代表以色列人，表了态说不要为难外邦人。并且，不止这个人为保罗说话，西门也有为保罗说话，西门就是使徒彼得。彼得说：

- ❖ “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，给他们圣灵，正如祂向我们作的；又借着信心洁净了他们的心，使我们与他们没有不同。因此，你们为什么要试探神，把我们的父辈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们的脖子上呢？” ——使徒行传 15:8-10



“轭”是指古代套在两头牛脖子上的一块木头，两头牛因为被套在一起，就会共同进退，因此两头牛可以一起拉车或拉耕田的犁。这里彼得称律法为轭，说这个轭是以色列人的父辈和自己都不能承受的，何必用来为难外邦人呢。彼得看得很通透，就是没有人可以遵循神的诫命。



只要你犯了一条律法，你就是犯了许多条律法，这话的意思就是要你一条律法都不要犯，也不能犯。这是多么高的要求，这是彼得所说的不能承受的轭，没有人可以承受的条件。因为神的诫命要求实在太高了，神要求人全心全意爱祂，要求爱人如爱己，不能撒谎，不能贪心。人做得到吗？人做不到呀。

“因信称义”或者“信心加行为称义”对于我们现在的基督徒，不是一道选择题，我们根本没得选，因为靠行为称义这件事情，是我们不能负荷的轭，我们只会一败涂地，整个以色列人的历史就是前车之鉴。摆在我眼前的称义途径，只有靠信心。如果现在有人给我说，他可以靠信心加行为称义，我会惊讶连马丁路德都不敢夸口的话，被这人说了，只能说这个人的自信心膨胀，自我感觉太良好。

马丁路德如此说



I was a good monk, and I kept the rules of my order so strictly that I may say that if ever a monk got to heaven by his monkery it was I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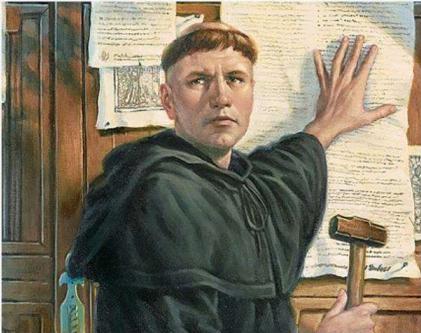
我曾是一位优秀的僧侣，我严格遵守我的修道规则，以至于我可以说，如果有一个僧侣因为修行而达到了天堂，那一定是我。

马丁路德可以为了禁食祷告，绝食到快要死的边缘。他的自传里有记载道：

“当我还是一名僧侣时，我不愿意漏掉任何一次祈祷，但当我忙于公开讲演和写作时，我经常将指定的祈祷积攒一整个星期，甚至两三个星期。然后我会抽出一个星期六休息，或者关在自己的房间里长达三天，不进食不喝水，直到完成规定的祈祷。这让我的头痛欲裂，结果我五夜无法合眼，病得近乎死亡，甚至失去了知觉。”

但即便是这样严苛的僧侣生活，马丁路德还是觉得不够好。他说道：

马丁路德如此说



While I was a monk, I no sooner felt assailed by any temptation than I cried out—"I am lost!" Immediately I had recourse to a thousand methods to stifle the cries of my conscience. I went every day to confession, but that was of no use to me.

当我还是一名僧侣的时候，我一旦受到任何诱惑，就立刻大喊：“我完蛋了！”立刻千方百计地来压制我良心呼喊。我每天都去忏悔，但对我来说毫无用处。

马丁路德看清楚了，人靠自己的能力去摆脱罪行是无解的，所以当他读到罗马书的“因信称义”时，他看到了得救的希望。正如亚伯拉罕想生孩子却不能靠一己之力办到，马丁路德看到了人没有能力摆脱罪行，两者都在绝望之处时，看到了伸向他们的救命稻草——神的大能，人没有能力做到的事情，神有能力做到。

他将近百岁的时候，不顾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，撒拉的子宫也已死去，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；他对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而动摇，反倒信心坚固，将荣耀归给神，并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[祂]必能作成。所以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

罗马书4:19-22

这几节经文显示了亚伯拉罕对自己的能力没有信心，却对神的大能有信心，因此亚伯拉罕被称为义人。马丁路德对自己的罪身称义没有信心，但他可以在罗马书接下来几句经文里找到对神大能的信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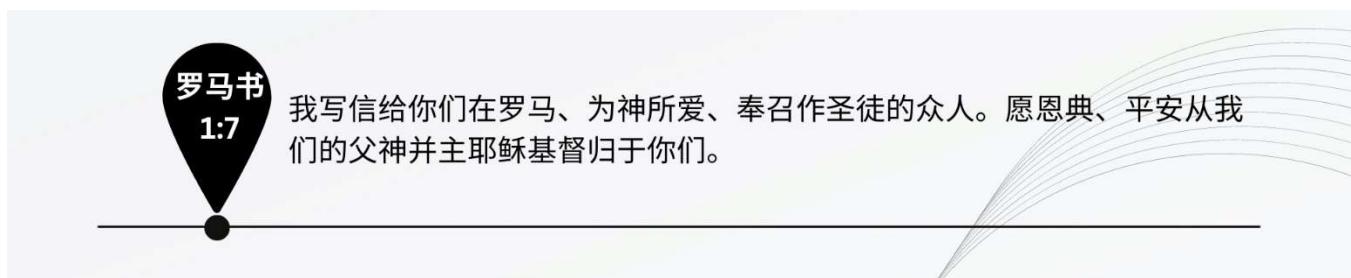
算为他义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，也是为我们将被算为义之人写的，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。耶稣被交给人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我们的称义。

罗马书4:23-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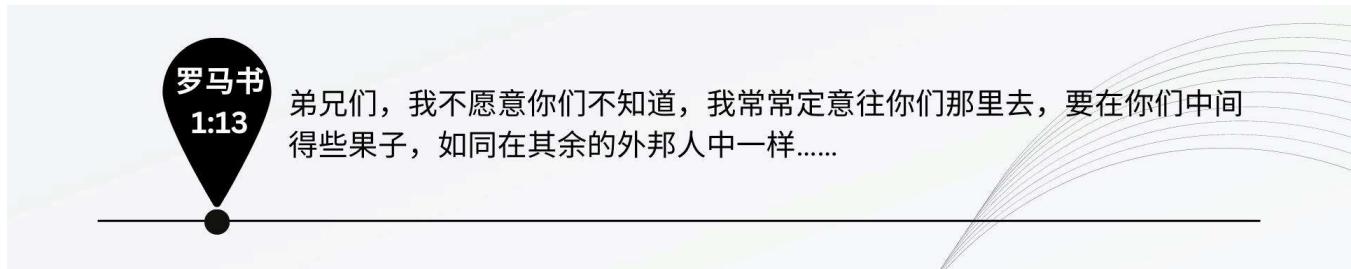
马丁路德可以从罗马书看到，自己是可以被“算为他义”的，前提条件是相信神的大能，也就是神使主耶稣为人的罪受死，为人的称义复活的大能。当我们信靠主在十字架上的作为能抵消我们的罪，而不是信靠自己的作为时，我们的信心就如亚伯拉罕一般，那算为亚伯拉罕的义，也会算到我们头上。

对比之下，雅各书的“信心加行为称义”是我们不能负的轭，而罗马书所说的“因信称义”是我们的希望；雅各书的受众是以色列12支派，而罗马书的受众是却是不分以色列人、或外邦人的教会，又称基督的肢体。

罗马书也是书信格式，保罗在多处交代了他写信的对象。



罗马书第一章里，可见保罗写信给在罗马的教会，罗马位于以色列境外，是外邦人的领地，罗马的教会里混杂着以色列人和外邦人。所以保罗在写罗马书的时候，一会儿是针对以色列人；一会儿是针对外邦人。



例如在这节经文里，保罗提到自己想要去罗马，他针对性地提外邦人，他想从罗马的外邦人里得果子，意思就是让外邦人得救。

罗马书
1:15-17

我已经准备好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。我不以基督的福音为耻；因它是神的能力，要将拯救给每个相信的；先给犹太人，又给希腊人。因为神的义，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。这义是从信心到信心，以致于信。如经上所记：义人必因信心而活。

经文里的犹太人是以色列人，希腊人是外邦人，保罗提到福音是神的能力，不管人有什么样的背景，但凡相信，必因信得着神的义。

保罗甚至在罗马书里称自己为外邦人的使徒，这和雅各等 12 使徒有天大的区别，因为 12 使徒的传道的对象一直都是以色列人。这是自旧约以来，第一次有人自称为外邦人的使徒。

罗马书
11:13

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；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所以尊我的职分为大.....

说到这里，我们可以下结论了：

- I. 如果我们正确地分解两卷书里提到的信心，弄清这两个信心的内容不同，一个是信“按照神的指示去做总不会错”，一个是信“神有能力做到人做不到的事”，我们可以知道两卷书并不矛盾。
- II. 如果我们正确地分解两卷书的受众，明白雅各书针对以色列人，教导和神有契约关系的以色列人，他们必须按照约定遵行诫命，才能称义；同时罗马书的说话对象不分民族和国家，教导普天下的人都因着信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和复活称义；我们可知当今的每个基督徒应当套用罗马书教导的“因信称义”。

希望困扰马丁路德的难题，不再困扰你。希望你不在罪行里挣扎，而是信靠主耶稣的救恩，得着平安喜乐。